

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膳費核支標準

辦理期間須超過1小時	第一日活動 (含一日活動)	第二日活動	半日活動3小時 (跨越用餐時段) 註1	半日活動3小時 (未跨越用餐時段) 註1	活動時間2小時內 (跨越用餐時段) 註2
早餐	X	60	X	X	X
午餐	120	120			
晚餐	120	120			
茶水費	40	40			X
合計	280	340	160	100	120

註1：單場活動3小時(含)以上且跨越午餐(過12:00)或晚餐(過5:30)時間，才可報支午餐或晚餐及茶水費，若未跨越用餐時段只能核支100元。

註2：活動時間(1小時(含)以上未滿3小時)且跨越午餐(過12:00)或晚餐(過5:30)時間，可報支餐費，上限以120元為原則。

註3：午、晚餐含指便當、餐盒或餐點等項目之費用，每餐單價於120元範圍內供應，茶水費含指飲料、咖啡、水果等項目之費用，上限40元範圍內供應。

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修正規定第六點:(依據113年08月22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693號函)

- ◇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，膳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：參加對象為關(構)人員者，每人每日膳費340元，午、晚餐每餐單價於120元範圍內供應，辦理期程第一天(包括一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，其一日膳費以280元為基準編列。
- ◇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第二點第九項膳宿費修正規定。
- ◇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修正規定。
- ◇辦理半日者，每人膳費上限160元。
- ◇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修正說明。

考量物價指數持續成長，現行膳費標準已無法反映市場價格，另經詢訪目前便當價格與其他機關報支基準多為120元，爰修正每人每日膳費為午、晚餐每餐單價各為120元。